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8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一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公告。

鉴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6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出具的承诺函、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